

专利执法行政应诉指南（试行）

（征求意见稿）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 年 11 月

目 录

第1章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概述	1
第1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类型	1
1. 1. 1 针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起的行政诉讼	1
1. 1. 2 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提起的行政诉讼	1
第2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2
1. 2. 1 第一审案件	2
1. 2. 2 第二审案件	3
1. 2. 3 再审案件	3
第2章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	4
第1节 案件启动	4
2. 1. 1 第一审程序的启动	4
2. 1. 1. 1 起诉期限	4
2. 1. 1. 2 当事人地位	4
2. 1. 2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5
2. 1. 3 再审程序的启动	5
2. 1. 3. 1 当事人申请再审	5
2. 1. 3. 2 法院主动再审	6
2. 1. 3. 3 检察院抗诉	6
第2节 立案建档和代理人指派	6
2. 2. 1 立案建档	6
2. 2. 2 代理人指派	7
第3节 诉讼材料准备	7
2. 3. 1 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7
2. 3. 1. 1 授权委托书	7
2. 3. 1. 2 答辩状	7
2. 3. 1. 2. 1 答辩状的形式	8
2. 3. 1. 2. 2 答辩状的撰写	8
2. 3. 1. 3 证据和证据清单	9
2. 3. 1. 4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9
2. 3. 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10

2.3.2.1 上诉案件	10
2.3.2.1.1 启动上诉案件前的报批	10
2.3.2.1.2 上诉材料的准备	10
2.3.2.1.3 上诉状的撰写	10
2.3.2.1.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11
2.3.2.2 再审申请案件	11
2.3.2.2.1 启动再审申请前的报批	11
2.3.2.2.2 再审申请材料的准备	11
2.3.2.2.3 再审申请书的撰写	11
2.3.2.2.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12
第4节 出庭前的准备	12
2.4.1 确定出庭人员	12
2.4.2 庭前会议	12
2.4.3 根据需要准备代理词	12
2.4.4 准备开庭所需材料	13
第5节 出庭应诉	13
2.5.1 庭审过程	13
2.5.1.1 确认出庭资格	13
2.5.1.2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13
2.5.1.3 最后意见陈述	14
2.5.1.4 核对笔录及签字	14
2.5.2 出庭注意事项	14
2.5.2.1 着装	14
2.5.2.2 态度	14
2.5.2.3 表达	14
2.5.2.4 应对合议庭提问	14
2.5.2.5 应对突发情况	15
第6节 庭后事务处理	16
2.6.1 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证据	16
2.6.2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事务	16
2.6.2.1 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16
2.6.2.1.1 一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16
2.6.2.1.2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17
2.6.2.2 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17
2.6.2.2.1 二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17
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17

目 录

第 7 节 结 案	18
第 3 章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	19
3.1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19
3.2 诉讼用印的使用管理	19
3.3 诉讼费用缴纳	19
附录 各个诉讼程序法律文书模板附表	20

第1章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概述

行政诉讼，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照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是指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行政诉讼。

第1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类型

根据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行政执法的类型，可以将专利执法行政诉讼粗略划分为两类。

1.1.1 针对专利侵权纠纷处理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请求人提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不服相应处理决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向请求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不予受理通知书》的；
- (2) 经审理，认为需要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向当事人发出《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
- (3) 经审理，认为存在《专利行政执法操作指南（试行）》第2章第2.5.4.3.1节的情形，向当事人发出《撤销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决定书》的；
- (4)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1.1.2 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提起的行政诉讼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的以下处理，当事人对相应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1) 收到举报人、投诉人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举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经调查核实，认为不构成假冒专利，向举报人、投诉人发出《举报涉嫌假冒专利案件不予立案通知书》或者《撤销案件通知书》的；
- (2) 有初步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向当事人发出《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或者扣押涉嫌假冒专利的产品的；
- (3) 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
- (4) 经调查核实，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在当事人有违法所得或者应当进

行处罚的情况下，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罚款的。

以上第二类案件包括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依法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作出复议决定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一起作为共同被告参加行政诉讼的情形。

调查取证、登记保存证据、中止等程序性行为，虽然也可能影响当事人的利益，但不宜将其纳入行政诉讼范畴。

第2节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依据《行政诉讼法》，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1. 2. 1 第一审案件

不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行政行为提起的第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1）不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分别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管辖；

（2）不服广东省内（深圳地区除外）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管辖；不服深圳地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3）不服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4）受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委托进行执法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所作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通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法律或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5）由地方性法规授权的县、市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当事人对其不服的，除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复议机关的，根据复议决定的类型、当事人的诉讼请求，结合以上（1）～（5）中的管辖原则确定具体的管辖法院。例如，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两被告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均可管辖；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原行政行为的，由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由复议机关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2 第二审案件

对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案件，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所在地的上级人民法院管辖。例如：

- (1) 对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和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分别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2) 对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3) 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4) 对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基层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裁定不服提起的上诉，由该法院所在地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管辖。

1.2.3 再审案件

对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当事人可以向第二审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二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原判决、裁定不停止执行。

第2章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处理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启动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做好立案建档、代理人指派、开庭前准备、出庭应诉、庭后事务处理以及结案工作。

第1节 案件启动

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自行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外，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通常由行政执法案件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参加诉讼。

2.1.1 第一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均由行政决定所涉当事人启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只能作为被告进行应诉。

2.1.1.1 起诉期限

通常情况下，当事人启动第一审程序的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例如，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中的《查封（扣押）通知书》，责令停止假冒专利行为和采取改正措施的《责令整改通知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

有两类案件，第一审程序的启动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一是针对《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提起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二是当事人先向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限为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

当事人针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接到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之日起2个月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2个月期限届满后，当事人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1.1.2 当事人地位

当事人针对与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相关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通知书或决定书中涉及的其他当事人作为第三人。

当事人针对假冒专利行为查处过程中的行政行为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

原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针对维持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和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共同被告。当事人针对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请求，但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被告；当事人起诉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该当事人为原告，履行复议职能的上级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告。

2.1.2 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的第二审程序可由一审程序的任一方启动，包括原告、被告和第三人。

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当事人为上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其他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第三人。第三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提起上诉的，该原审第三人为上诉人，原审原告作为被上诉人参加应诉，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通常被列为原审被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也可以作为上诉人主动提起上诉，此时原审原告将被列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针对判决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一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针对裁定书提起上诉的期限为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之日是指当事人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裁判文书的日期，上诉期限从该日期的第二天起算。

2.1.3 再审程序的启动

再审程序是对两审终审制的补充。再审程序的启动有三种渠道：当事人申请、法院主动再审和检察院抗诉。

2.1.3.1 当事人申请再审

任何一方当事人，包括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均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原则上，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当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6 个月内提出：

- (1) 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
- (3) 据以作出原判决、裁定的法律文书被撤销或者变更的；

（4）审判人员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原告或第三人提出再审申请时，该当事人为再审申请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为被申请人，另一方当事人通常被列为原审原告或原审第三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主动提起再审申请的，原审原告将被列为被申请人，原审第三人仍作为原审第三人参加诉讼。

2.1.3.2 法院主动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各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认为需要再审的，经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以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2.1.3.3 检察院抗诉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有《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检察建议，并报上级人民检察院备案；也可以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进而由人民法院启动再审程序。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人民法院的通知和要求参加诉讼。

第2节 立案建档和代理人指派

2.2.1 立案建档

立案建档是行政诉讼案件处理的第一环节。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指定专门处（科）室（下称“行政诉讼处室”）负责行政诉讼工作。如果行政诉讼处室不同于作出行政行为的业务处（科）室（下称“业务处室”），应当做好二者的衔接和分工。

行政诉讼处室在收到法院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后，应当签收送达回证并进行登记（参见附表1），注明收到日期，生成诉讼案件编号，制作诉讼案卷。

2.2.2 代理人指派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通常应当指派两名代理人参加诉讼，其中最好包括一名被诉行政行为的承办人或者熟悉相关案件情况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也可以委托本单位以外的专业人士，例如律师或专利代理人等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两名代理人的分工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3节 诉讼材料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行政诉讼中需要准备的材料依据其在诉讼中的地位不同具有一定的差异。

2.3.1 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针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作为被告、被上诉人或者再审被申请人，需要在自收到应诉通知书及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答辩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作出行政行为依据的证据及证据清单、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等。

2.3.1.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正职负责人签批（参见附表 2）。出庭前代理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对变更后的代理人准备授权委托书（参见附表 3）。

代理人应当在委托代理权限范围内进行应诉。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1) 出庭参加诉讼活动；
- (2) 进行调解；
- (3) 进行法庭质证和辩论；
- (4) 其他需要委托的事项。

2.3.1.2 答辩状

答辩状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的内容，在法定期限内根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回答和辩驳的法律文书。提交答辩状是法律赋予当事人的一种权利，有利于保护其正当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人民法院全面了解案情，判明是非，作出正确的判决或裁定。

代理人应当在收到应诉材料之日起 7 日内针对原告的起诉资格、诉讼时效、诉

讼请求及理由等事项提出应诉意见，形成答辩状，连同整理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一起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

2.3.1.2.1 答辩状的形式

一份完整的行政答辩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参见附表4）。

首部即标题“行政答辩状”。正文部分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案由部分和答辩部分。尾部及附项部分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致送机关；（2）答辩人及答辩日期；（3）附项，包括答辩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2.3.1.2.2 答辩状的撰写

撰写答辩状时，应当针对原告、上诉人或者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全部理由并结合证据和法律依据逐一进行答辩，答辩内容具有针对性且不能遗漏。答辩理由应论证详尽、条理清楚、逻辑严密，必要时可以用证据（主要是行政程序中采用的证据）和/或相关法律依据予以支持。没有证据或法律依据的答辩理由尽量不要写入答辩状，确保答辩理由符合法律规定。

（1）注意不同审级当事人的正确称呼：一审程序中为原告/被告/第三人，二审程序中为上诉人/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再审程序中为再审申请人/再审被申请人等。

（2）针对程序问题进行答辩，包括诉讼主体是否适格、起诉或上诉期限是否超期、当事人是否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未出现的新证据和新理由等。如果经核实原告不是被诉行政决定或通知书的当事人或者起诉或上诉期限超出法定期限，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其诉讼请求；如果原告提交了在行政程序中没有出现过的新证据，或者提出了在行政程序中没有提出过的新理由，则需要在答辩状中说明，请求法院对该证据不予采信，对该理由不予审理或请求法院准许补充证据。

（3）针对实体问题进行答辩。可以引述被诉行政决定中的论述，必要时针对诉讼请求对被诉行政决定的理由作进一步解释和论述。对于原告所叙述的案件事实与实际情况不符之处，应明确提出，予以辩驳，并清楚、简要地描述案情，就争议的重点事实进行详细阐述。

根据案情，可以采取以下几种答辩技巧：

① 认为行政行为完全正确的，需明确指出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依据。针对原告诉讼请求的论点，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案情事实，列举有关的法律、法规，并适当摘引其相应的条款进行辩驳，说明作出行政行为所适用的实体法和程序法正确；

② 认为行政行为有欠缺的，可先就行政行为的正确部分，根据事实、证据以及法律、法规进行答辩，然后再实事求是地说明行政行为的瑕疵或不妥之处，并提出改正意见；

③ 发现行政行为确属不当的，可不进行答辩。

(4) 准确提出答辩请求。在答辩状正文的最后部分，准确提出答辩请求，例如：“综上所述，×××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通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处理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3.1.3 证据和证据清单

行政诉讼是法院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制度。在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对其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负有举证责任，如果行政机关不能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交证据证明其行政行为合法，将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证据应当与答辩状中的内容相对应，以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为目的，通常包括两种类型：

(1) 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的证据。例如受理通知书、答辩通知书、送达登记表、接收当事人证据材料清单、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物品清单、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听证笔录等。

(2) 证明行政行为实体合法的证据。例如调查取证的照片或录像、现场笔录、口头审理记录等。

对于需要提交的证据，应当制作证据清单（参见附表5），详细列明每个证据的证据名称和证明目的，其中，证明目的可以逐项列出，也可以综合概括。在形成证据清单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是行政诉讼审查的对象，原告或上诉人没有提交该决定或通知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将该决定或通知书以附件的形式提交，不应当将其列为证据；

(2) 原告提交过的证据不用重复提交，但是如果这些证据同时也是被诉决定或通知书所依据的证据，则需要在证据清单中列出，同时注明“以上证据××已由原告提交，不再另行提交”；

(3) 被诉决定或通知书中依据多份证据的，根据需要可以注明“被诉决定中的证据××”。

2.3.1.4 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

一般情况下，提供能够证明行政行为程序、实体合法的法律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即可。必要时，可打印或复印相应文件作为诉讼材料的一部分。

2.3.2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仅限于两种类型，一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二是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服二审判决或裁定决定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

2.3.2.1 上诉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或收到裁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审人民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3.2.1.1 启动上诉案件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 3 日内商定是否提起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 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上诉。

2.3.2.1.2 上诉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提起上诉的，应当准备上诉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上诉状、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二审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上诉状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在收文之日起 8 日内起草上诉状，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报主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二审法院。

2.3.2.1.3 上诉状的撰写

上诉状是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或裁定，按照法定程序和期限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时使用的文书。一份完整的上诉状应当包括首部、正文、尾部及附项三方面的内容（模板参见附表 7）。

首部即标题“行政上诉状”。

正文通常由三部分组成：当事人栏、诉讼请求、上诉的事实与理由。

（1）当事人栏。除列明上诉人的情况外，还要列出被上诉人的情况。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上诉人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或变更原审裁判以及如何解决争议的具体要求。上诉请求应当明确、具体。

（3）上诉的事实与理由。首先应当概括叙述案情及原审人民法院的处理经过和结果，为论证上诉理由奠定基础。其次针对原审判决或裁定中的错误和问题进行分析论证，表述正确主张，阐明上诉理由，为实现上诉请求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针对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错误和问题的分析应当有理有据。最后概括性地重申诉讼

请求的内容，即撤销原审判决或裁定。

通常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具体阐述上诉理由：

- ① 事实认定错误的，应当列举证据，否定其认定的全部或部分事实；
- ② 适用法律不当的，应当援引有关法律加以反驳；
- ③ 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依据法律指出错误之处。

尾部和附项包括三方面的内容：（1）致送机关；（2）上诉人和上诉日期；（3）附项，包括上诉状副本份数、证物或书证件数、法律和法规复印件份数。

2.3.2.1.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上诉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当事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2.3.1.3节）。

2.3.2.2 再审申请案件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申请再审的，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2.3.2.2.1 启动再审申请前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5日内商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在收文之日起2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2.3.2.2.2 再审申请材料的准备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决定申请再审的，代理人应当在完成报批程序之日起15日内准备再审申请材料，通常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再审申请书、证据清单、证据材料、用于供再审人民法院参考的其他材料等。

再审申请书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代理人应当根据具体分工起草再审申请书，准备拟提交的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等诉讼材料，一并报分管负责人和/或正职负责人审批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将相应的再审申请材料提交人民法院。

2.3.2.2.3 再审申请书的撰写

再审申请书针对的是生效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错误，在撰写格式和行文方式上与上诉状类似（模板参见附表8）。

再审申请书与上诉状的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当事人地位。分别为再审申请人、被申请人。
- （2）诉讼请求。诉讼请求部分应当写明请求人民法院撤销、部分撤销或变更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具体事项。该部分应当明确具体、简明扼要。

（3）事实与理由。除了针对所涉案件二审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违反法定程序等进行分析论证外，再审申请书还可以就该案的争议焦点从更深层次进行详细分析和说明，例如，可以从法律、法规如何适用才更符合立法本意角度进行充分阐释，而不仅限于具体个案情况。

2. 3. 2. 4 证据材料和证据清单的准备

提起再审申请时证据和证据清单的准备与应对相对人启动的行政诉讼案件的相应要求相同（参见本章第2. 3. 1. 3节）。

第4节 出庭前的准备

开庭前，应当针对庭审中可能遇到的情况进行充分的准备，以确保庭审顺利进行。

2. 4. 1 确定出庭人员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尽可能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诉讼案件，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正职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不能出庭的，应当委托工作人员出庭。

2. 4. 2 庭前会议

开庭前，两名代理人应当全面阅卷，并就案件情况进行会议。针对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涉及的内容，分析庭审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并确定应对方案。

庭前会议通常包括以下内容：（1）梳理案件处理过程；（2）熟悉案件中可能涉及的技术问题；（3）讨论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涉及的主要争议焦点，逐一商议应对方案；（4）讨论庭审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并准备应对预案；（5）确定开庭中的分工以及是否需要准备代理词，例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其中一名代理人重点负责程序和法律问题（下称“第一代理人”），另一名代理人负责实体问题（下称“第二代理人”）。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应当参加庭前会议，了解庭审应对思路和注意事项，准备预案。

2. 4. 3 根据需要准备代理词

代理词主要用于在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中或者开庭后向合议庭陈述意见。代理人

可以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在开庭审理时准备并提交代理词。

对于庭审前确需拟定代理词的，代理词内容由两名代理人共同商定。根据庭审会议中确定的分工，各自起草所负责陈述部分的代理词，汇总后，根据需要提交人民法院。

撰写代理词时，应当将重点放在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遗漏的内容上，对于答辩状、上诉状或再审申请书中已经全面阐述的内容可以不必重复。

2.4.4 准备开庭所需材料

开庭前，代理人应当整理好诉讼案卷，将开庭所必需的材料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对于需要质证的证据，根据实际情况准备证据原件。必要时，准备庭审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复印件。

第5节 出庭应诉

开庭审理是人民法院审判的核心阶段，是人民法院在完成审判前的准备工作后，在人民法院或其他适宜场所设置的法庭内，对案件进行审理的过程。

2.5.1 庭审过程

庭审通常主要包括确认出庭人员资格、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意见陈述、核对笔录、签字等几个步骤。

2.5.1.1 确认出庭资格

确认当事人及出庭人员资格是法院庭审的第一阶段。通常由审判长主持，各方介绍单位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及其职务、出庭人员情况及各代理人代理权限，并核实各方当事人身份。

之后，审判长宣布案由和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并询问当事人是否对审议庭组成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等事项。

该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陈述。

2.5.1.2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

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可能分阶段进行，但针对专利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案件，这两个阶段通常合二为一，没有严格的界线。法庭调查开始时，通常先由各方简单陈述诉讼请求或答辩意见、出示证据并与对方当事人进行证据质证；之后，合议庭归纳庭审要点，并由各方围绕每个庭审要点陈述意见。

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两名代理人应当根据事先确定的分工，分别负责对涉案决定的程序、法律及实体问题陈述意见。二人应当相互配合，必要时相互补

充；对于庭审中新出现的、庭审前未准备的其他问题，应当协商后作出答辩。

对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于主动提出诉求的地位，在庭审中需要明确上诉或再审申请请求，并针对在前判决或裁定中存在的问题逐一反驳，必要时结合证据进行论述。

2.5.1.3 最后意见陈述

最后陈述阶段由诉讼代理人作最后陈述，一般情况下坚持当庭陈述意见即可，如有必要，可以对需要补充说明的法律适用等问题再进行陈述。这一阶段通常由第一代理人负责。

2.5.1.4 核对笔录及签字

庭审结束后，所有出庭人员均需要在开庭笔录上签字。两名代理人需要核对开庭笔录，尤其是本方陈述的意见是否完整、准确，之后再签字确认。

2.5.2 出庭注意事项

2.5.2.1 着 装

代理人开庭穿着应当庄重简洁，尽量着正装，避免穿着暴露、过于休闲。

2.5.2.2 态 度

庭审中应当尊重审判人员及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庭审前后注意保持行政机关的中立立场，避免与对方、第三方出庭人员有过于密切的行为或者交谈；对对方出庭人员在庭审中的过激言辞要不卑不亢，态度礼貌地提醒法官注意当事人的不当行为，避免直接与对方当事人争论。

2.5.2.3 表 达

庭审中语言表达以沟通为目的。代理人发言要用词礼貌，发言清晰、自信，语速适中，注意根据不同问题掌握发言节奏。对于案情的描述应当客观、完整、清楚、简洁；回应对方当事人的问题时，应当客观阐述，避免使用过激言辞激怒对方。两名代理人之间要注重沟通，不要独自贸然回答，特别是对案件可能有重要影响的事实，更需要在沟通后再回答。

2.5.2.4 应对合议庭提问

在专利行政诉讼中，合议庭的提问一般包括两种情形，一是针对具体案件情况进行提问，二是针对法律适用问题进行提问。

合议庭对具体案件情况提问通常意味着相关内容很重要，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

针对该部分内容的认定可能影响到判决或裁定的结论，此时应当关注合议庭针对该部分问题的疑惑，重点解释并详细阐述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观点。

合议庭对法律适用问题所作的一般性提问可能只意味着合议庭希望了解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普遍做法，此时可以简洁、系统地介绍现有的规定和处理方式。对于尚存在争议、部门没有统一结论的问题，可以从不同角度阐述不同观点，切忌将个人观点作为统一观点进行回复，以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导。

2.5.2.5 应对突发情况

庭审中不可避免会遇到一些突发情况。代理人应当冷静面对，及时沟通。

(1) 是否需要提出回避请求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2) 对方当事人未到庭或者中途退庭

应当要求法庭明确对方仅是迟到还是无法参加。对于一审程序，如果确定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

(3) 当事人资格或出庭人员身份存在问题

针对对方出庭人员，如果发现其身份资格或者授权委托书存在问题（尤其当对方当事人为境外公司，出庭人员为境外公司职员时），可请求合议庭核实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出庭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4) 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

庭审中，如果发现对方当事人可能存在起诉或上诉期限超期的问题，可请求合议庭当庭核实立案信息。

(5) 证人、专家辅助人、鉴定人等出庭作证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未告知或通知的情况下，有证人出庭作证或者邀请专家辅助人的，应当请求合议庭查核其申请程序是否合法，提请合议庭注意相关出庭人员身份是否适格；在申请程序和资格均无瑕疵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具体案情重点针对证人的证言是否与事实相符、是否存在逻辑错误，鉴定人或专家辅助人的陈述是否超出其鉴定范围或专业知识范围等问题陈述意见或发表质证意见。

(6) 庭审中对方当事人突然提出新理由和要求提交新证据

对于对方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突然提出新理由、要求提交新证据的情况，代理人一般情况下可以请求合议庭不予接受；对于在起诉状、上诉状或者再审申请书中未涉及的新的诉讼理由，如果确实无法回应，可以要求合议庭再次开庭；对于对方当事人之前未提及、在庭前会议中也未准备的有关行政决定或通知书中的瑕疵或者缺陷，代理人应当及时沟通，商量应对，如果确实没有把握回答，可以坚持决定或通知书中的内容；如果确实需要，可以向合议庭说明情况，请求庭后补交相关资料、补充意见或者提交代理词等。

第6节 庭后事务处理

庭审结束后，应人民法院要求或代理人认为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可以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者证据，提交程序与答辩材料的提交相同；或者根据案件情况与人民法院进行电话沟通。

2.6.1 补交诉讼代理词或证据

当合议庭明确要求代理人针对某些问题提交代理词时，可能意味着合议庭对某些事实的认定尚不明确，需要通过进一步的书面意见更准确地理解案情，促进心证形成。此时需要认真对待，针对所述问题，结合庭审中合议庭关注的事项，逐一详细阐述，论证行政决定对于该问题认定的合法性与合理性。

合议庭要求当事人庭后补充提交证据，通常是为了通过合议庭的依职权调取证据以突破《行政诉讼法》对被告举证期限的限制，以便于查清事实，解决原告当庭增加诉讼理由而被告对该理由没有机会提交证据的问题。对于合议庭明确要求补充提交证据的，代理人应当按时提交。

2.6.2 收到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的事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后，由行政诉讼处室负责登记归档，纸件原件装订入诉讼案卷中，复印件转交代理人。

2.6.2.1 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2.6.2.1.1 一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第一审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原告经合法传唤未到庭，裁定驳回起诉；
- (2) 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3) 行政行为存在以下情形，如主要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滥用职权，明显不当，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行政行为，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4) 行政行为程序轻微违法，但对原告实体权利不产生影响，判决确认行政行为违法；
- (5) 行政处罚明显不当，判决变更。

2.6.2.1.2 一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3日内商定是否提出上诉，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上诉。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的案件，如果确认原告也未提起上诉，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上诉的案件，按本章2.3.2.1节的规定准备上诉材料。

2.6.2.2 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

2.6.2.2.1 二审判决或裁定的类型

针对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二审法院经审理后，作出的判决或者裁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种类型：

- (1)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 (2)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原判决、裁定；
- (3)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存在遗漏当事人或者违法缺席判决等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裁定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4)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在查清事实后直接改判。

2.6.2.2.2 二审判决或裁定后的报批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二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后，两名代理人应当于收文之日起5日内商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填写诉讼案件分析表（参见附表6），并在收文之日起2周内报分管负责人审批，决定是否提起再审申请。

对于决定不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1个月内结案。其中，针对二审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原行政行为，并同时要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案件，应当重新立案处理。

对于决定提起再审申请的案件，按本章第2.3.2.2节的规定准备再审申请材料。

第7节 结案

对于决定不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的案件，如果确认对方当事人也未提起上诉或再审申请，代理人应当根据原定分工在判决或裁定生效后1个月内结案。

代理人在结案前，应当整理诉讼案卷，并将下列法律文书归档：

- (1) 应诉通知书原件、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
- (2) 一审答辩状、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副本；
- (3) 一审判决书或裁定书原件；
- (4) 其他重要的法律文书，如上诉状、证据清单和证据材料副本、二审判决或裁定书、诉讼代理词等。

归档时案卷顺序依次为：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原告提交的证据、诉讼代理人指派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答辩状、证据清单、依照证据清单顺序的一套完整的证据副本、第三人的答辩状及证据、传票、诉讼代理词、判决书或裁定书、诉讼案件分析报批表。其余未尽文件依时间顺序排列。

退档前，代理人应当将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填写完整（参见附表1），检查诉讼案卷的完整性，符合退档要求的，退档；不符合退档要求的，应当进行整理，不能弥补的，应当在行政诉讼工作档案表的备注栏中记录。

行政诉讼结案归档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登记，并定期进行统计和分析。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通过举行行政诉讼案件分析研讨会或案例交流会等形式，组织业务处室和行政诉讼处室共同就行政诉讼中反映出的问题进行讨论交流，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提高执法能力和水平。

第3章 诉讼程序中其他事宜

3.1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的签署

送达回证、宣判笔录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签收，签收后及时送达相应人民法院。

3.2 诉讼用印的使用管理

需要用印的诉讼文书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答辩状、上诉状、再审申请书、代理词以及必须以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名义出具的公函等。

3.3 诉讼费用缴纳

根据诉讼程序的进展，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交纳相应的诉讼费用。

需要交纳诉讼费用的，由代理人根据原定分工记录判决编号、书记员姓名以及收到日期，具体办理交费事宜，凭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法院指定银行开具的收据到财务部门办理诉讼费报销手续。

对于一审败诉后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提起上诉的案件，二审胜诉发生退费的，代理人依据二审法院的退费通知单到财务部门领取收据，再到二审法院换取支票交回财务部门。

附录

各个诉讼程序法律文书模板附表

附表 1

专利执法行政诉讼案件登记表

被诉决定号			诉讼案件号		
一审	当事人	原告		身份	
		第三人		身份	
	受理法院			法院联系人	
	送达日期	起诉状		答辩截止日	
		判决书/ 裁定书		裁判结果	
				上诉截止日	
	代理人	第一代理人		电话	
		第二代理人		电话	
	报批事项	是否上诉		领导签字	
		其他			
二审	当事人	上诉人		身份	
		被上诉人		身份	
		其他		身份	
	受理法院			法院联系人	
	送达日期	上诉状		答辩截止日	
		判决书/ 裁定书		裁判结果	
				再审截止日	
	代理人	第一代理人		电话	
		第二代理人		电话	
	报批事项	是否上诉		领导签字	
其他					

续表

被诉决定号		诉讼案件号		
再审	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		身份
		被申请人		身份
		其他		身份
	受理法院			法院联系人
	送达日期	再审申请书		答辩截止日
		判决书/ 裁定书		裁判结果
	代理人	第一代理人		电话
		第二代理人		电话
	报批事项			领导签字
结案	结案日			经办人签字
备注				

附表 2

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贵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和×××为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

代理权限：

1. 提交答辩状。
2. 出庭应诉。
3. 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附表 3

授权委托书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号专利行政纠纷案，我局的诉讼代理人变更为×××和×××，均为我局工作人员。

代理权限：

1. 提交答辩状。
2. 出庭应诉。
3. 办理其他有关事宜。

委托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附：诉讼代理人地址、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诉讼代理人：××× ×××市×××区×××路×××号

电话：

附表 4

行政答辩状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鉴于原告×××不服我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已向××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我局收到××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转送的原告起诉状副本后，仔细查阅了卷宗，现将我局答辩意见陈述如下：

1.

2.

.....

综上所述，我局作出的第××号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决定结论正确，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请贵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此致

××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1. 本答辩状副本×份。

2. 证据清单×份。

附表 5

证据清单

(20××) ××行初第××号

证据 1：申请号为××.×中国××申请授权公告文本；

证据 2：××调查取证的照片复印件或录像制品；

证据 3：口头审理记录表；

.....

另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上述证据 1~2 原告已经提交，被告不再重复提交。

以上证据用于证明被诉行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理程序合法。

附表 6

行政诉讼案件分析表

汇报人：

日期：

基本信息	诉讼编号		判决号/裁定号	
	审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	<input type="checkbox"/> 二审	<input type="checkbox"/> 再审
	当事人		身份	
			身份	
			身份	
	裁判结果		是否改判	
争议问题				
案情简介	一、基本案情			
	二、决定观点			
	三、判决观点			
代理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处室负责人意见	签字： 日期：			
局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附表 7

行政上诉状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

×××知识产权局不服××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撤销×××知识产权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行政判决，特向贵院提起上诉。

诉讼请求：

1. 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
2. 由被上诉人承担两审诉讼费。

事实与理由：

1.

.....

综上所述，我局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理程序合法，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高级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号行政判决。

此致

××高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表 8

行政再审申请书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

住所地：×××市×××区×××路×××号

法定代表人：××× ×××知识产权局局长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诉讼代理人：××× ×××知识产权局×××处（科）主任科员

再审被申请人（注明原审身份）：×××

第三人（注明原审身份）：×××

案由：专利行政纠纷

申请人不服××市高级人民法院于××××年××月××日作出的维持××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号行政判决和撤销×××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的××号判决，依法向贵院提出再审申请。

再审请求：

请求贵院依法再审并撤销××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事实和理由：

一、事实经过

本案涉及的是×××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经××知识产权法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两审后的行政诉讼终审判决。

（简述事实经过）

二、申请再审理由

.....

综上所述，××高级人民法院××号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审理程序违法，特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再审，撤销××号判决，维持×××知识产权局作出的第××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处理决定书。

此致

最高人民法院

再审申请人：×××知识产权局（盖章）

××××年××月××日

附：本再审申请书副本×份。

